附件1：

# **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申报书模板**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申报日期： |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Ο二二年\*\*月**

1. 项目和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实施时间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拟计划服务面积（万亩）（为自身服务的面积不纳入，超4000亩服务面积才能纳入） |  |
| 拟实施作物和环节 |  |
| 本次申请金额（万元）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 拥有专业服务设备数量（台/套） |  | 专职工作从业人员数量（人） |  |
| 2021年托管服务地块面积（万亩） |  | 持证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项目单位账户 | 收款单位：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二）相关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3、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4、人员学历、持证证明；5、过往业绩；6、作业农机佐证；7、以往实施项目用户满意度；8、获得荣誉等 |

**（三）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和本项目实施的现有基础情况，分析项目可行性（资金来源），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目标、申报规模、实施区域、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建设进度计划。附营业执照、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保障措施等内容。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  |
| --- |
|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
| （计算说明） | 如：次/天/人数/亩 | 计算标准 | 数量×计算标准 |
| **合计** | **—** | **—** | **0**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

三、项目绩效目标

简要介绍项目预计实现的整体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包括联农带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四、附件（有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3、上年度和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4、人员学历、持证证明；5、过往业绩；6、作业农机佐证；7、以往实施项目用户满意度；8、获得荣誉等。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可靠、合法，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签订服务合同，接受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保障服务效果。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2022年 月 日 |
|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2022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2022年 月 日 |

五、申报审批意见

### 附件2：

2022年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 验

收

### 报

告

###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 组织验收单位：

2022年 月 日

###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实施时间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实施规模、区域、环节
2. 项目实施背景
3. 项目建设思路和总体目标
 |
| 项目实施情况 | 原计划内容： |
| 完成情况： |
| 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 1. 项目申请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补助）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实施面积、标准收费、作业情况、补助金额、实际收费、补助合计金额等内容）
 |
| 项目管理情况 |  |
| 项目效益分析 |  |
| 存在问题 |  |
| 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建设任务已完成并达到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对验收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单位（盖章）：法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验收小组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现从事工作或研究领域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佐证材料：**

### 1.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

### 2.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轨迹、服务数据、作业照片、支付记录，服务对象确认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一服务对象对应一套档案资料）；

3.项目实施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3：

江门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江门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保证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拟定项目主体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资质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1 | 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社会化服务达1年以上，得5分（此项必须满分，否则一票否决）；2.良好经营，有完善的财务报表，得10分。 | 15 | 15 |
| 2 | 申报书 | 1.申报书资料齐全，得10分（资料不齐全不得分）；2.明确申报规模及实施区域，得5分；3.明确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的，得5分。 | 20 | 20 |
| 3 | 相关业绩证明 | 1.有统防统治或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得10分（提供协议复印件）；2.上年度有参与省级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项目，得5分；3.纳入江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得5分。 | 20 | 20 |
| 4 | 相关奖励、荣誉及行业许可等 | 获得县级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技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项5分，最高15分（提供盖有评奖单位公章的证书、牌匾、奖杯等非证书形式的获奖须加附相关获奖网页截图，所有项目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5 | 15 |
| 5 | 申报主体服务能力 | 1.提供可参与作业的人员名单，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10分；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10分。 | 20 | 20 |
| 6 | 过往项目实施情况 | 提供申报主体以往实施项目用户满意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10分 | 10 | 10 |
|  | 合计 |  | 100 | 100 |

三、评分程序

1.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并结合申报主体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将评审专家对申报主体的各个评分因素所给予的分数之和相加，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申报主体的综合得分。

3.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必须超过70分的纳入项目实施主体候选名单。

4.根据名次确认项目实施主体。